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355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延長收件期間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一案，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月2日桃教學字第1130129546號函(諒達)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93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教案徵選計畫原訂收件日期自114年3月14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止，為鼓勵各校教師參加徵選，將延長收件日期至114年5月5日(星期一)止。請有意參與徵選之教師依計畫將報名資料上傳至指定網址 (<https://forms.gle/Uoj2S6itFQtQZrJb7>)，並將紙本寄送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大樓10樓公領系轉型正義計畫收。
- 三、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計畫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聯絡電話(02)7749-

教務處 114/04/29 11:24



1140003193

無附件

1871。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